

附件 1

修正前

11320111 空氣品質監測有效小時值
Valid air quality hour value

各污染物濃度均以「有效小時值」為計算基礎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污染物別	測站別 基本資料	測站別 日測值	測站別 月測值	地區別 月測值
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有效小時值	該日有效小時值 之算術平均值	該月有效 日測值之 算術平均 值	該地區所有 測站月測值 之算術平均 值
二氧化硫 (SO ₂)				
一氧化碳 (CO)				
二氧化氮 (NO ₂)				
非甲烷碳氫 化合物 (NMHC)				
臭氧(O ₃)				
臭氧(O _{3, 8hr})	有效小時值	該日最大之連續 八小時算術平均值		
臭氧(O _{3, max})	有效小時值	該日最高 有效小時值		

修正後

11320111 空氣品質監測有效小時值
Valid air quality hour value

各污染物濃度均以「有效小時值」為計算基礎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污染物別	測站別 基本資料	測站別 日測值	測站別 月/年測值	地區別 月/年測值
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有效小時值	該日有效小時值 之算術平均值	該月/年所 有日測值 之算術平 均值	該地區所有 測站月/年 測值之算術 平均值
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			
二氧化硫 (SO ₂)				
一氧化碳 (CO)				
二氧化氮 (NO ₂)				
非甲烷碳氫 化合物 (NMHC)				
臭氧(O ₃)				
臭氧(O _{3, 8hr})	有效小時值	該日最大之連續 八小時算數平均值		
臭氧(O _{3, max})	有效小時值	該日最高 有效小時值		

Air basin

各區域範圍及測站數說明如下：

空氣品質區	區域範圍	測站數說明
北部空品區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 新北市、桃園市	共 25 個測站(萬里站一般兼背景)，其中有 19 個一般測站、4 個交通測站、1 個國家公園測站、2 個背景測站。
竹苗空品區	新竹市、新竹縣、 苗栗縣	共 6 個測站(三義站一般兼背景)，其中有 5 個一般測站、1 個工業測站、1 個背景測站。
中部空品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 南投縣	共 11 個測站，其中有 9 個一般測站、1 個工業測站、1 個其他測站。
雲嘉南空品區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臺南市	共 11 個測站，9 個一般測站、2 個工業測站。
高屏空品區	高雄市、屏東縣	共 15 個測站(恆春站一般兼公園)，其中有 11 個一般測站、2 個交通測站、1 個工業測站、1 個國家公園測站、1 個背景測站。
宜蘭空品區	宜蘭縣	共 2 個一般測站。
花東空品區	花蓮縣、臺東縣	共 3 個測站，有 2 個一般測站、1 個其他測站。
外島地區	連江縣、金門縣、 澎湖縣	共 3 個一般測站。

11320206 空氣品質指標

Air Quality Index , AQI

1. 污染物濃度與污染副指標值之分段點對照如下：

副指標值	臭氧(O ₃) 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	臭氧(O ₃) ^(註 1) 每日最大小時值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 24 小時平均值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 24 小時平均值	一氧化碳 (CO) 每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	二氧化硫 (SO ₂) 每日最大小時值	二氧化氮 (NO ₂) 每日最大小時值
	ppm	ppm	μg/m ³	μg/m ³	ppm	ppb	ppb
0-50	0.000-0.054	-	0.0-15.4	0-54	0-4.4	0-35	0-53
51-100	0.055-0.070	-	15.5-35.4	55-125	4.5-9.4	36-75	54-100
101-150	0.071-0.085	0.125-0.164	35.5-54.4	126-254	9.5-12.4	76-185	101-360
151-200	0.086-0.105	0.165-0.204	54.5-150.4	255-354	12.5-15.4	186-304 ^(註 3)	361-649
201-300	0.106-0.200	0.205-0.404	150.5-250.4	355-424	15.5-30.4	305-604 ^(註 3)	650-1249
301-400	(註 2)	0.405-0.504	250.5-350.4	425-504	30.5-40.4	605-804 ^(註 3)	1250-1649
401-500	(註 2)	0.505-0.604	350.5-500.4	505-604	40.5-50.4	805-1004 ^(註 3)	1650-2049

註：1. 一般以臭氧(O₃)8 小時值計算各地區之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。但部分地區以臭氧(O₃)小時值計算空氣品質指標(AQI)是更具有預警性，在此情況下，臭氧(O₃)8 小時與臭氧(O₃)1 小時之空氣品質指標(AQI)則皆計算之，取兩者之最大值作為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。

2. 空氣品質指標(AQI) 301 以上之指標值，是以臭氧(O₃)小時值計算之，不以臭氧(O₃)8 小時值計算之。

3. 空氣品質指標(AQI) 200 以上之指標值，是以二氧化硫(SO₂)24 小時平均值計算之，不以二氧化硫(SO₂)每日最大小時值計算之。

2. 空氣品質指標之健康影響對照

AQI 值	0-50	51-100	101-150	151-200	201-300	301-500
對健康的影響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不健康	非常不健康	危害
代表顏色	綠	黃	橘	紅	紫	褐
人體健康影響	空氣品質為良好，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	空氣品質可以接受；但是，仍有一些污染物對特殊敏感族群產生影響	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，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	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，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嚴重的健康影響	健康警報：所有人都可能產生嚴重的健康影響	健康威脅達到緊急，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

11320211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
 Air quality deterioration warning level

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

項目		預警		嚴重惡化			單位
		二級	一級	三級	二級	一級	
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(μm)之懸浮微粒(PM_{10})	小時平均值	-	-	-	1050 連續二小時	1250 連續三小時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立方公尺)
	二十四小時平均值	126	255	355	425	505	
粒徑小於等於二·五微米(μm)之細懸浮微粒($\text{PM}_{2.5}$)	二十四小時平均值	35.5	54.5	150.5	250.5	350.5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微克/立方公尺)
二氧化硫(SO_2)	小時平均值	76	186	-	-	-	ppb(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)
	二十四小時平均值	-	-	305	605	805	
二氧化氮(NO_2)	小時平均值	101	361	650	1250	1650	ppb(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)
一氧化碳(CO)	八小時平均值	9.5	12.5	15.5	30.5	40.5	ppm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臭氧(O_3)	小時平均值	0.125	0.165	0.205	0.405	0.505	ppm(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)

備註：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

1. PM_{10} 、 $\text{PM}_{2.5}$ 、 SO_2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。
2.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。
3. PM_{10} 、 O_3 、 NO_2 、 SO_2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。

附件 5

修正後

11320603

紫外線指數

Ultraviolet rays index , UVI

紫外線指數(UVI)意義及因應之道：

紫外線指數	曝曬級數	曬傷時間	防護措施
0~2	低量級		
3~5	中量級		
6~7	高量級	30 分鐘內	帽子/陽傘+防曬液+太陽眼鏡+儘量待在陰涼處
8~10	過量級	20 分鐘內	帽子/陽傘+防曬液+太陽眼鏡+陰涼處+長袖衣物+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最好不外出
11 以上	危險級	15 分鐘內	帽子/陽傘+防曬液+太陽眼鏡+陰涼處+長袖衣物+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最好不外出

附件 6

修正前

11350517

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

Public or private waste clearance organization

有關該機構之級別、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：

級別	得經營廢棄物清除業務項目	應具條件
甲級	一般廢棄物、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有害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，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
乙級	一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
丙級	每月總計 900 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

註：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。

修正後

11350517

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

Public or private waste clearance organization

有關該機構之級別、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：

級別	得經營廢棄物清除業務項目	應具條件
甲級	一般廢棄物、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有害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，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
乙級	一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。每月許可量達 5,000 公噸以上者，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二人。
丙級	每月總計 900 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

註：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。

附件 7

修正前

11350518 公、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

Public or private waste treatment organizations

有關該機構之級別、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：

級別	得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之項目	應具條件
甲級	一般廢棄物、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有害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，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
乙級	一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	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

修正後

11350518 公、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

Public or private waste treatment organizations

有關該機構之級別、可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：

級別	得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之項目	應具條件
甲級	一般廢棄物、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 有害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，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
乙級	一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	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

附件 8

修正後

1139060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ists and technical staff

其類別與級別如下：

類別		級別
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		分為甲級及乙級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		分為甲級及乙級
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	分為甲級、乙級及丙級
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	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	分為甲級、乙級及丙級
	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	分為甲級及乙級
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	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	
	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	
	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	
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		
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		